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红女士主持，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

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合理回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